

证券代码：872485

证券简称：江苏佑风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江苏佑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常州市天宁区福阳路 80 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王平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运作，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完善公司治理。公司董事会从会议召开情况，对决议的执行情况等方面对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的整体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形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维护公司利益、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履行监事会职权，认真检查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切实监督了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由监事会主席汇报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江苏佑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7）和《江苏佑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结合公司实际运营中的具体情况，对有关的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汇报，形成公司《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参照 2018 年的经营情况，综合 2019 年行业宏观经济预期、经营计划、拓展计划等因素，公司对 2019 年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形成公司《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状况，考虑到公司在 2019 年的经营发展，公司决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已聘任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并圆满完成了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请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已由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完成，并出具了《江苏佑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19）证审字第 1801010 号。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财政部发布财会[2018]15 号通知——《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公司会计政策作出相应变更。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预计发生金额
1	王平、郑金鹏、陈诚、孙夏、杨阳、刘于辉	房屋租赁	房屋租赁	20 万元
2	王平、郑金鹏、陈诚、孙夏、杨阳、刘于辉	保证担保、质押担保、抵押担保等	保证担保、质押担保、抵押担保等	8000 万元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股东王平、郑金鹏、陈诚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为公司申请江苏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700万元整借款，借款期间为2018年6月22日至2019年6月21日；公司于2018年8月9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300万元整，借款期间为2018年8月9日至2019年8月8日。

王平、郑金鹏、陈诚、刘于辉为该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的保证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同时公司位于天宁区福阳路北侧的土地（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30645号）为该借款提供不超过701万人民币的抵押担保。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股东王平、郑金鹏、陈诚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为公司申请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约定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2018年12月13日起至2019年12月14日期间向公司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380万元整的借款。

王平、郑金鹏、陈诚、杨阳、孙夏、刘于辉为该项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约定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2018年12月21日起至2019年11月14日期间向公司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120万元整的借款

王平、郑金鹏、陈诚、杨阳、孙夏、刘于辉为该项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王平、郑金鹏、陈诚、杨阳、孙夏、刘于辉以其共有的位于天宁区北塘河8号恒生科技园二区19幢501室的不动产权作为抵押物，为该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股东王平、郑金鹏、陈诚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白翼、钱江辉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与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江苏佑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佑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江苏佑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7 日